

不给员工缴社保会带来哪些风险

法官:轻则单位自掏腰包给员工相应补偿,重则面临行政处罚

以案说法

近年来,仍有一些企业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而拒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也有一些劳动者认为社会保险不一定有用,钱要“落袋为安”,而主动要求用人单位将社会保险费“折现”随工资一同发放。然而,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真的是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的一剂良方吗?

就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通过以下实际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企业不缴纳社会保险有哪些风险进行了盘点。原来,不给员工缴社保,当员工出现辞职、申请稽查、生育、工伤等状况时,企业都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轻则赔偿罚款,严重时还将面临行政处罚。

案例1

因未缴社保辞职可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杨小姐于2017年9月入职某文化公司,月工资5000元。在职期间,文化公司未为杨小姐开立社保账户,未缴纳社会保险。2018年10月29日,杨小姐向文化公司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载明因文化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并要求文化公司依法支付解

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为此,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文化公司认为,公司从未拖欠工资,杨小姐提出辞职是为了经营自己的网店生意,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此后,经法院判决,文化公司应依法向杨小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500元。

【法官说法】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第47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以劳动者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以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作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则需按半个月工资标准计算。

案例2

未缴基本医疗保险可要求单位报销医疗费

老刘于2014年3月入职某招待所任厨师。2014年11月25日,老刘突发心脏病。由于招待所未为老刘缴纳社会保险,老刘自费支付医疗费总计164552元。

出院后,老刘要求招待所支付医疗费

报销款。但是,招待所认为心脏病是老刘的自身疾病,与招待所无关。况且,老刘入职时曾表示缴纳社保没用,要求招待所将社保费折现发放,双方为此还签订了《声明书》,载明老刘不要求招待所缴纳社会保险。

双方为此发生争议后,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并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招待所应向老刘支付医疗费报销款108671.21元。该款项是法院请社保部门审核后的老刘的医疗费用中符合医疗费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金额。

【法官说法】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为员工缴纳包含基本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其中,医疗保险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员工在患病的时候享有依法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该社保缴纳义务,并不因双方《声明书》的约定而免除。因此,招待所以老刘自愿不缴纳社保为由不同意支付报销款缺乏法律依据,应在社保可报销范围内向老刘支付医疗费用报销款。

案例3

未缴工伤保险可要求单位支付工伤待遇

老张于2013年入职某物业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14年2月27日,老张在下

班途中遇交通事故,导致其重伤。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老张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并被鉴定为工伤致残四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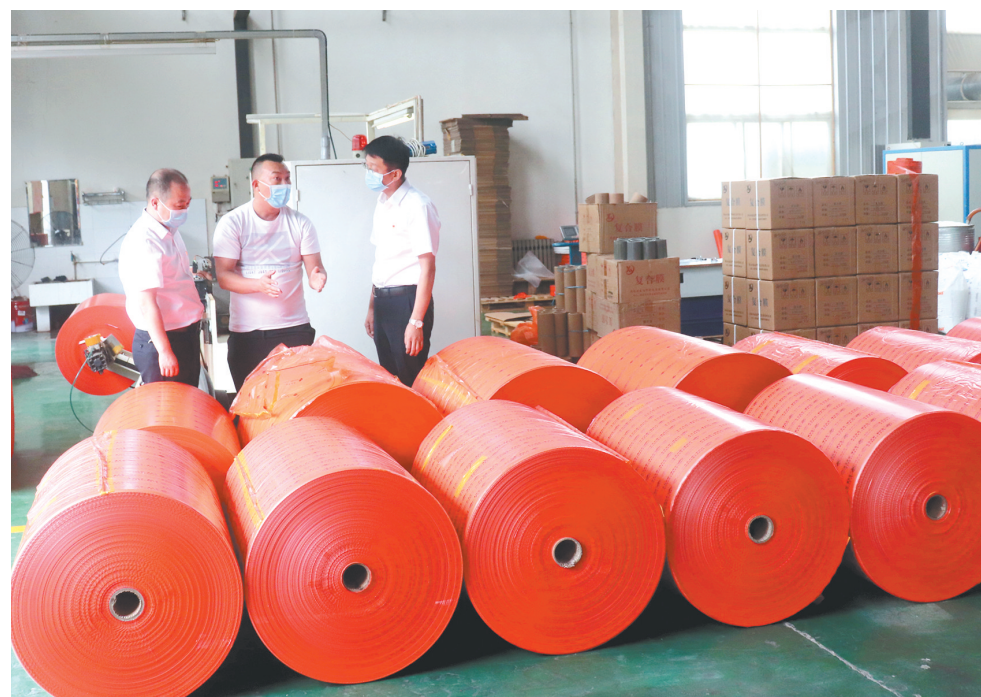
此后,老张家属以物业公司未为老张缴纳工伤保险为由,要求物业公司向老张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款项。物业公司以交通事故与公司无关,肇事方已经承担了赔偿责任为由,不同意支付相关款项。

经法院审理,判决物业公司向老张支付医疗费115407.9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120元、生活护理费12366.3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2991.8元以及停工留薪期工资、病假工资等款项。

【法官说法】

如果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那么,发生工伤后劳动者可享有的部分工伤待遇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依据现有政策规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包括工伤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

以本案为例,如果物业公司依法为老张缴纳了工伤保险,那么,工伤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项目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无需物业公司负担。 □李婧 蔡笑



凤翔农商银行支持地方特色实体经济发展,助力打造酒业大具品牌,积极创新“酒业贷”“泰e贷”等特色信贷产品,线上线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破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难题,扩大就业。截至目前,该行已发放小微贷款2.36亿元。图为该行客户经理了解兴盛达酒业印务公司贷后生产情况。 □齐雯戈 摄

公司注销了,工资该找谁要

百事通先生:

你好!2016年1月,我进入一家材料公司,从事工程技术设计等工作。从2019年11月开始,公司陆续拖欠了我们好几个月工资。今年发生疫情以后,公司彻底没有再支付任何工资。因此,我们几个员工于2020年5月10日向工作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5月20日,公司收到劳动仲裁委员会传票后,向工商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该公司注销为由,终止了仲裁程序。公司注销了,我们怎么才能要回工资?

读者 翁自安

翁自安:

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和同

事可以起诉公司的股东,同时将清算组成员一并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拖欠的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损失。

公司注销,在法律上是公司的解散,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否则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该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公司解散时,清算组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则债权人可向清算组成员主张赔偿损失;如果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债权人可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张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中,由于公司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即注销公司,股东个人要承担责任;清算组成员在履行清算职责时,未通知债权人,清算组成员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百事通

职工信箱

那我工作半个月了,还没签合同,该咋办?

按照规定,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都是可以的,要是超过1个月,应当向你支付两倍月工资。

感谢您!我就回去找公司要求签订劳动合同。

您完别忘了给自己留一份。

图表文字统筹/设计 王青

《保洁员劝架身亡 申请工伤被驳回》追踪报道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责令人社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本报讯(记者 兰增干)本报6月1日权益保障版刊发的《保洁员劝架身亡 申请工伤被驳回》一文,近日有新进展。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7月20日行政判决驳回用人单位的上诉,维持原判,即维持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撤销碑林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撤销西安市人社局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碑林区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案情回顾:54岁的保洁员韩某和妻子都是西安市碑林区东关南街办辖区的保洁员,隶属于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2019年5月8日下午14时左

右,韩某在负责清洁的路段对面上厕所返回时,看到同事因他人张贴小广告发生纠纷,遂上前劝阻,在此过程中倒地。后被120送往西京医院抢救,于当日下午16时33分抢救无效死亡。

韩某家属要求用人单位为韩某申请认定工伤,碑林区人社局审核后认为,韩某发病时,既不在工作时间,也不在工作岗位,制止他人撕扯、打架的行为也并非其工作内容,故韩某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应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西安市人社局书面审

查后,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碑林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

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碑林区人社局在第三人未能提供足以认定韩某死亡不属于认定工伤情形下,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终审判决认为,韩某与其妻共同负责兴庆路以西,柿园路口至加油站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17时至21时,案发时,系韩某与其妻交接过程中,韩某去兴庆路东侧上厕所,发现同事武某因他人张贴小

广告而发生争执,韩某在劝解过程中倒地死亡。经查,“夫妻档”是此次上诉人公司保洁员较常见的工作模式,且上诉人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此模式是绝对禁止的,因此,不能片面依据考勤表上韩某的工作时间为上午的记载,就作出韩某发生死亡事故不在工作时间的认定。此外,韩某去距离其负责路段最近的兴庆路东侧上厕所,系其与妻子交接的过程中为解决生理需求而为,且韩某死亡事故是在阻止张贴小广告过程中,因此,涉案的碑林区人社局与市人社局认定韩某死亡地点并非工作场所亦属不当。



近日,延长石油集团延安炼油厂纪委组织相关人员观看了《叩问初心》专题警示教育片。该片分“信仰之失、贪欲之害、围猎之祸”三个部分。片中触目惊心的违纪行为、违纪违法者声泪俱下的忏悔,深刻揭示腐败的危害性,警示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高妮 王睿 曹锋 摄